

申請『學生團體保險』理賠須知

(承保公司 國泰人壽)

- (一) 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影印本應加蓋院章)
- (二) 收據正本。(影本則需醫院蓋章)
- (三) 請以健保身分至健保醫院就醫。
- (四) 申請學生本人請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。

- ☆ (掛號費、診斷證明書、及自動轉院救護車費用不予理賠)
- ☆ 因傷病需求而自行有轉院就醫者，請附上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。

外傷急診治療應注意事項說明：

★個案 1→外傷急診就醫後，無須再門診治療時請急診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。

★個案 2→外傷急診後，仍須持續門診治療時，請於最後一次門診請門診醫開立此療程之診斷證明書。

★個案 3→如急診後轉健保中醫(外傷)門診，療程結束後，請醫生開立用藥明細表及收據請貼上印花稅(千分之四)。

※因個資法規定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(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或補助人簽名)得以申請辦理如：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申請地點：(北日間部)請至體衛組(自強樓 1 樓 107 分機 2150)
(北進院專)請至(格致樓 3 樓學務組分機 2204)

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。

詢問服務電話：臺北校區 0933-218-538 何佳芳小姐

備註：疾病急診及門診無保險理賠。

體衛組 啟